

股票代碼：4137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21 222013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十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之 差異彙總說明	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附註五及附註六(十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及退貨予客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事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而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認為此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合併公司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有關折讓及退貨之估計，則取得經營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檢視資產負債日後之重大折讓及退貨之情形，以確定該估計之合理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何安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8,430	3,547,841	63	679,967	3,396,435	5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 4,366	20,160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2	9	-	2170	應付帳款	16,806	77,593	2	29,259	146,14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12	2,364	-	220	1,0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08	20,352	-	4,451	22,2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01	8,777	-	133,131	664,98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309	112,235	2	24,411	121,9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13	10,679	-	4,399	21,97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954	9,022	-	2,604	13,0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84	2,696	-	946	4,7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78	102,396	2	12,941	64,64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9,909	461,280	8	87,443	436,778	7	2310	預收款項	40,962	189,122	4	39,848	199,04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0,715	95,641	2	17,231	86,069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九))	187,560	865,965	1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23,122	106,754	2	22,736	113,5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85,552	394,990	7	64,322	321,28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15	23,154	-	2,065	10,3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547	237,992	4	55,992	279,679	5
	流動資產合計	922,501	4,259,186	75	948,140	4,735,959	79		流動負債合計	439,642	2,029,827	37	233,828	1,167,968	20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十一)	38,562	178,041	3	15,854	79,191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	-	-	613	3,0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11,243	975,309	18	213,521	1,066,537	1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	-	-	169,914	848,721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8,455	39,037	1	7,885	39,3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465	15,998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97	18,916	-	10,767	53,7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932	4,303	-	1,677	8,37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06	139,461	3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97	20,301	-	172,204	860,156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563	1,350,764	25	248,027	1,238,894	21		負債總計	444,039	2,050,128	37	406,032	2,028,124	34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一)及(十三))：</b>															
3100	股本	161,772	794,924	14	161,772	794,924	13			161,772	794,924	14	161,772	794,924	13
3200	資本公積	294,208	1,456,484	26	294,208	1,456,484	24			294,208	1,456,484	26	294,208	1,456,48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972	295,114	5	36,908	178,405	3			60,972	295,114	5	36,908	178,4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478	1,238,313	22	274,640	1,419,680	24			237,478	1,238,313	22	274,640	1,419,680	24
		298,450	1,533,427	27	311,548	1,598,085	27			298,450	1,533,427	27	311,548	1,598,085	27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53	(181,806)	(3)	22,607	97,236	2			25,953	(181,806)	(3)	22,607	97,236	2
3500	庫藏股票	(9,358)	(43,207)	(1)	-	-	-			(9,358)	(43,207)	(1)	-	-	-
	權益總計	771,025	3,559,822	63	790,135	3,946,729	66			771,025	3,559,822	63	790,135	3,946,72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5,064	5,609,950	100	1,196,167	5,974,853	100			\$ 1,215,064	5,609,950	100	1,196,167	5,974,853	100
<b>資 產 總 計</b>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胡慧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693,977	3,360,584	100	873,056	4,394,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七)	136,764	662,280	20	209,753	1,055,728	24
5900 營業毛利	557,213	2,698,304	80	663,303	3,338,536	7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2,137	1,220,974	36	273,573	1,376,950	31
6200 管理費用	97,818	473,683	14	117,302	590,403	14
營業費用合計	349,955	1,694,657	50	390,875	1,967,353	45
6900 營業淨利	207,258	1,003,647	30	272,428	1,371,183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一)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3,504	65,392	2	14,573	73,3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7)	(18,051)	(1)	500	2,520	-
7050 財務成本	(3,561)	(17,244)	(1)	(282)	(1,4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92)	(8,678)	-	(791)	(3,9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24	21,419	-	14,000	70,466	2
7900 稅前淨利	211,682	1,025,066	30	286,428	1,441,649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0,770	294,276	8	54,550	274,562	6
本期淨利	150,912	730,790	22	231,878	1,167,087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	(524)	-	(49)	(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	(524)	-	(49)	(2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6	(279,042)	(8)	12,680	(30,2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46	(279,042)	(8)	12,680	(30,27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8	(279,566)	(8)	12,631	(30,5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150	451,224	14	244,509	1,136,571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90	9.19	2.92	1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86	9.02	2.91	14.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胡慧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1,772	794,924	286,950	1,419,463	21,217	102,821	174,019	884,868	195,236	987,689	9,927	127,507	-	-	653,885	3,329,5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91	75,584	(15,691)	(75,58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5,517)	(556,446)	(115,517)	(556,446)	-	-	-	-	(115,517)	(556,44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7,258	37,021	-	-	-	-	-	-	-	-	-	-	7,258	37,021
本期淨利	-	-	-	-	-	-	231,878	1,167,087	231,878	1,167,087	-	-	-	-	231,878	1,167,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	(245)	(49)	(245)	12,680	(30,271)	-	-	12,631	(30,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1,829	1,166,842	231,829	1,166,842	12,680	(30,271)	-	-	244,509	1,136,57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72	794,924	294,208	1,456,484	36,908	178,405	274,640	1,419,680	311,548	1,598,085	22,607	97,236	-	-	790,135	3,946,7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64	116,709	(24,064)	(116,70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63,902)	(794,924)	(163,902)	(794,924)	-	-	-	-	(163,902)	(794,924)
本期淨利	-	-	-	-	-	-	150,912	730,790	150,912	730,790	-	-	-	-	150,912	730,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	(524)	(108)	(524)	3,346	(279,042)	-	-	3,238	(279,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0,804	730,266	150,804	730,266	3,346	(279,042)	-	-	154,150	451,22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9,358)	(43,207)	(9,358)	(43,20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1,772	794,924	294,208	1,456,484	60,972	295,114	237,478	1,238,313	298,450	1,533,427	25,953	(181,806)	(9,358)	(43,207)	771,025	3,559,822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胡慧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682	1,025,066	286,428	1,441,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019	87,257	19,571	98,505
攤銷費用	3,332	16,134	2,609	13,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80)	(4,745)	(4,860)	(24,463)
利息費用	3,561	17,244	282	1,421
利息收入	(6,390)	(30,943)	(7,134)	(35,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92	8,678	791	3,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	920	24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1	189	327	1,63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	2,159	10,7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65	94,734	13,769	69,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2)	(1,348)	(201)	(1,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230	605,889	(127,737)	(638,046)
其他應收款	2,005	9,257	(2,690)	(13,4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	1,671	5,435	27,148
存貨	(12,466)	(57,556)	(40,422)	(201,908)
預付款項	(3,484)	(16,086)	(8,295)	(41,434)
其他流動資產	(2,950)	(13,620)	568	2,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405	528,207	(173,342)	(865,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453)	(57,496)	22,488	112,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	(199)	2,873	14,351
其他應付款	(102)	(471)	1,641	20,5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0)	(3,001)	(1,107)	(5,529)
預收款項	1,114	5,143	(162)	(13,746)
其他流動負債	21,230	98,019	7,969	40,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9)	(4,382)	32	160
存入保證金	(4,445)	(20,523)	2,417	12,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2	17,090	36,151	180,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107	545,297	(137,191)	(685,266)
調整項目合計	137,672	640,031	(123,422)	(616,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354	1,665,097	163,006	825,592
支付之所得稅	(41,398)	(191,135)	(55,222)	(275,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956	1,473,962	107,784	549,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727)	(14,246,801)	(2,064,823)	(10,313,79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0,240	14,267,638	2,069,181	10,335,5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00)	(122,084)	(93)	(4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34)	(63,871)	(7,337)	(36,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692	-	-
取得無形資產	(3,654)	(18,170)	(191)	(9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86)	(1,782)	19,846	99,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206)	(139,461)	456	2,278
收取之利息	6,471	31,336	7,175	36,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453)	(292,503)	24,214	121,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	174,461	889,928
發放現金股利	(163,902)	(794,924)	(115,517)	(556,4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58)	(43,20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260)	(838,131)	58,944	333,4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20	(191,922)	15,684	(18,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463	151,406	206,626	986,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967	3,396,435	473,341	2,410,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8,430	3,547,841	679,967	3,396,4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胡慧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的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轄下非以投資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開始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li>•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li> <li>•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li> </ul>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本合併財務報告業依台灣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代碼對照表等規定排列及編製，且未影響本合併財務報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IFRSs所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人民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報導日匯率、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RMB\$1=NT\$4.6170及RMB\$1=NT\$4.9950；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RMB\$1=NT\$4.8425及RMB\$1=NT\$5.0332。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日期	本公司 持股比例		發行和實收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母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集團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〇年 十一月八日	100%		美金36,567,073元/ 美金36,567,073元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	-	100%	美金17,000,001元/ 美金17,000,001元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行銷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一年 十一月八日	-	100%	美金11,622,882元/ 美金11,622,882元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香 港 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	100%	港幣62,150,001元/ 港幣62,150,001元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智慧產權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一年 四月三日	-	100%	美金1元/ 美金1元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以下簡稱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法 國 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九日	-	100%	歐元5,000元/ 歐元5,000元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原名: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中 國 民國九十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	100%	美金8,570,000元/ 美金8,570,000元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碩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中 國 民國九十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	100%	美金2,150,000元/ 美金2,150,000元
克麗緹娜行銷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	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中心	中華民國 民國一〇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100%	營運資金新台幣 348,084千元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	智慧財產權持有	中華民國 民國一〇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	100%	營運資金新台幣 12,000千元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琥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三年 五月七日	-	100%	美金12,000,000元/ 美金12,000,000元
微琥國際公司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琥行銷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三年 五月七日	-	100%	美金12,000,000元/ 美金12,000,000元
微琥行銷公司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微琥國際公司)(原名: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 港 民國一〇三年 七月十一日	-	100%	港幣92,800,000元/ 港幣92,800,000元
香港微琥國際公司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琥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中 國 民國一〇三年 十一月六日	-	100%	美金8,000,000元/ 美金8,000,000元
香港微琥國際公司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亞上海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	中 國 民國一〇四年 八月十四日	-	100%	美金200,000元/ 美金200,000元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日期	本公司 持股比例		發行和實收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務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五年 三月十一日	-	100%	美金3,000,000元/ 美金3,000,000元
務冠國際公司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務冠行銷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五年 三月十一日	-	100%	美金3,000,000元/ 美金3,000,000元
務冠行銷公司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務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香 港 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八日	-	100%	美金2,950,000元/ 美金2,950,000元
香港務冠國際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務冠公司) (註)	銷售護膚產品 及健康食品	中 國 民國一〇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	100%	美金2,000,000元/ 美金2,000,000元

註：香港微瓏國際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進行組織重組，將原100%持有之務冠公司移轉予香港務冠國際公司。

###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營業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依合約支付之款項應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列為當期租金支出，但如有其他基礎能更適當的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取得之租賃優惠應與支付之租賃款以淨額表達，或有租金應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
機器設備	十年
運輸設備	二年至十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二年至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其他，已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衡量之後續支出僅餘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五)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收入及其成本可合理衡量時認列，收入認列之基礎係所取得經濟效益之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收入得依下列情形認列於當期損益：

- 1.銷貨收入—產品銷售收入應於商品送達客戶，且客戶接受貨品及其風險與報酬之移轉時認列。應認列金額不包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減除相關之銷貨折扣及折讓。
- 2.特許加盟費收入及培訓服務收入—一次性特許加盟費收入於加盟店簽訂加盟合約加入經銷美容護膚沙龍通路時認列。來自於直營之美容護膚沙龍之勞務收入係於提供服務完成時認列。服務尚未提供時收到之相關款項則列於預收貨款項下。
- 3.勞務收入—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
- 4.政府補貼收入—無條件之政府補貼於可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益，該政府補貼所產生之支出應於補貼收入認列年度同時認列為費用。
- 5.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依適用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九)借貸成本

在有關期間發生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期損益，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應予以資本化。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為資產達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予以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達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應予以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345	1,593	334	1,668
活期存款	348,810	1,610,456	354,990	1,773,175
定期存款	85,023	392,551	24,959	124,670
約當現金	<u>334,252</u>	<u>1,543,241</u>	<u>299,684</u>	<u>1,496,92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68,430</u>	<u>3,547,841</u>	<u>679,967</u>	<u>3,396,4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當現金係購買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到期日為7天、14天、28天的固定利率保本型投資。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基金	\$ -	-	2	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匯添富基金發行的貨幣基金人民幣2千元(新台幣9千元)，該投資無到期日，並定期公布該基金之市場價值。

### (三)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512	2,364	220	1,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1	8,777	133,131	664,989
其他應收款	2,313	10,679	4,399	21,9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4	2,696	946	4,725
	<u>\$ 5,310</u>	<u>24,516</u>	<u>138,696</u>	<u>692,78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並未有逾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四)存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54,849	253,238	56,886	284,146
在製品	4,593	21,206	5,593	27,937
原物料	40,467	186,836	24,964	124,695
	<u>\$ 99,909</u>	<u>461,280</u>	<u>87,443</u>	<u>436,778</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入期間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136,417	660,599	206,629	1,040,040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347	1,681	2,192	11,033
存貨報廢損失淨額	-	-	932	4,655
合 計	<u>\$ 136,764</u>	<u>662,280</u>	<u>209,753</u>	<u>1,055,728</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單。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u>\$ 38,562</u>	<u>178,041</u>	<u>15,854</u>	<u>79,191</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8,562</u>	<u>178,041</u>	<u>15,854</u>	<u>79,191</u>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92)	(8,678)	(791)	(3,98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92)</u>	<u>(8,678)</u>	<u>(791)</u>	<u>(3,981)</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61	183,714	13,134	5,048	51,900	3,000	277,957
增 添	-	13	-	192	4,981	8,648	13,834
處 分	-	-	-	(425)	(1,470)	-	(1,895)
重 分 類	-	-	-	-	8,540	(8,581)	(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2	-	-	-	769	87	2,5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2,893</u>	<u>183,727</u>	<u>13,134</u>	<u>4,815</u>	<u>64,720</u>	<u>3,154</u>	<u>292,44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57	183,243	10,750	5,048	46,527	4,176	270,501
增 添	-	471	956	-	2,106	3,804	7,337
處 分	-	-	-	-	(117)	-	(117)
重 分 類	-	-	1,428	-	3,252	(5,007)	(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4	-	-	-	132	27	5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1,161</u>	<u>183,714</u>	<u>13,134</u>	<u>5,048</u>	<u>51,900</u>	<u>3,000</u>	<u>277,9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5,471	3,468	2,615	32,882	-	64,436
本年度折舊	-	8,331	1,028	794	7,866	-	18,019
處 分	-	-	-	(281)	(1,281)	-	(1,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07	-	3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3,802</u>	<u>4,496</u>	<u>3,128</u>	<u>39,774</u>	<u>-</u>	<u>81,20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7,197	2,408	1,778	23,540	-	44,923
本年度折舊	-	8,274	1,060	837	9,400	-	19,571
處 分	-	-	-	-	(93)	-	(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5	-	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5,471</u>	<u>3,468</u>	<u>2,615</u>	<u>32,882</u>	<u>-</u>	<u>64,436</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2,893</u>	<u>149,925</u>	<u>8,638</u>	<u>1,687</u>	<u>24,946</u>	<u>3,154</u>	<u>211,24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1,161</u>	<u>158,243</u>	<u>9,666</u>	<u>2,433</u>	<u>19,018</u>	<u>3,000</u>	<u>213,52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20,757</u>	<u>166,046</u>	<u>8,342</u>	<u>3,270</u>	<u>22,987</u>	<u>4,176</u>	<u>225,578</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699	917,651	65,604	25,215	259,242	14,985	1,388,396
增 添	-	60	-	886	22,997	39,928	63,871
處 分	-	-	-	(2,058)	(7,118)	-	(9,176)
重 分 類	-	-	-	-	39,429	(39,618)	(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69,443)	(4,964)	(1,812)	(15,737)	(733)	(92,6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96</u>	<u>848,268</u>	<u>60,640</u>	<u>22,231</u>	<u>298,813</u>	<u>14,562</u>	<u>1,350,21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695	933,074	54,739	25,704	236,915	21,265	1,377,392
增 添	-	2,353	4,775	-	10,519	19,001	36,648
處 分	-	-	-	-	(589)	-	(589)
重 分 類	-	-	7,133	-	16,244	(25,010)	(1,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17,776)	(1,043)	(489)	(3,847)	(271)	(23,4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99</u>	<u>917,651</u>	<u>65,604</u>	<u>25,215</u>	<u>259,242</u>	<u>14,985</u>	<u>1,388,39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7,228	17,323	13,062	164,246	-	321,859
本年度折舊	-	40,343	4,978	3,845	38,091	-	87,257
處 分	-	-	-	(1,361)	(6,203)	-	(7,5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07)	(1,543)	(1,104)	(12,497)	-	(26,6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6,064</u>	<u>20,758</u>	<u>14,442</u>	<u>183,637</u>	<u>-</u>	<u>374,90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7,567	12,262	9,059	119,861	-	228,749
本年度折舊	-	41,645	5,335	4,213	47,312	-	98,505
處 分	-	-	-	-	(468)	-	(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84)	(274)	(210)	(2,459)	-	(4,9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7,228</u>	<u>17,323</u>	<u>13,062</u>	<u>164,246</u>	<u>-</u>	<u>321,8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5,696</u>	<u>692,204</u>	<u>39,882</u>	<u>7,789</u>	<u>115,176</u>	<u>14,562</u>	<u>975,30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5,699</u>	<u>790,423</u>	<u>48,281</u>	<u>12,153</u>	<u>94,996</u>	<u>14,985</u>	<u>1,066,53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05,695</u>	<u>845,507</u>	<u>42,477</u>	<u>16,645</u>	<u>117,054</u>	<u>21,265</u>	<u>1,148,643</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97	50,435	167	834	10,264	51,269
新 增	-	-	3,654	18,170	3,654	18,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16)	291	(16)	291	(3,8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97</u>	<u>46,619</u>	<u>4,112</u>	<u>18,988</u>	<u>14,209</u>	<u>65,60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87	109,340	-	-	21,487	109,340
新 增	191	954	-	-	191	954
處 分	(8,646)	(43,610)	-	-	(8,646)	(43,610)
重 分 類	(2,974)	(14,855)	158	789	(2,816)	(14,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1,394)	9	45	48	(1,3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97</u>	<u>50,435</u>	<u>167</u>	<u>834</u>	<u>10,264</u>	<u>51,269</u>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人民幣	新台幣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67,985	856,89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1,112	5,6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7,340	37,440
匯率影響數	3,743	-
	<u>\$ 180,180</u>	<u>900,000</u>

合併公司發行上述公司債之承銷費用為人民幣1,975千元(新台幣10,072千元)。

### 1. 面額及利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9,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900,000千元。

### 2. 轉換條款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8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對原股權稀釋事宜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調整配股息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71.7元。

### 3. 贖回辦法

合併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得向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贖回：

- (1) 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價格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2) 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且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5.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人民幣187,560千元(新台幣865,965千元)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 (十)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費用	\$ 52,027	240,208	51,072	255,104
應交稅金	29,791	137,544	9,647	48,187
遞延收益	3,734	17,238	3,603	17,997
	<b>\$ 85,552</b>	<b>394,990</b>	<b>64,322</b>	<b>321,288</b>

### (十一)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32	4,303	1,677	8,3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b>\$ 932</b>	<b>4,303</b>	<b>1,677</b>	<b>8,375</b>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77	8,375	1,565	7,9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	148	32	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 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 當期利息)	77	374	16	7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 生之精算損益	31	150	33	16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 之損益	(980)	(4,744)	-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96	-	3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32</u>	<u>4,303</u>	<u>1,677</u>	<u>8,375</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1	148	32	16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158)	(763)	-	-
	<u>\$ (127)</u>	<u>(615)</u>	<u>32</u>	<u>161</u>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管理費用	\$ 1	4	32	161
其他收入	(128)	(619)	-	-
	<u>\$ (127)</u>	<u>(615)</u>	<u>32</u>	<u>161</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0)	(1,710)	(311)	(1,465)
本期認列	(108)	(524)	(49)	(24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68)</u>	<u>(2,234)</u>	<u>(360)</u>	<u>(1,710)</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38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7)	(173)	39	18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8	176	(37)	(169)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6)	(329)	69	34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7	335	(64)	(3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1)依據中國勞工條例規定，合併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依各主管機關規定之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其明細如下：

<u>管理當局</u>	<u>受 益 人</u>	<u>退休金提撥率</u>
上海市政府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及微碩公司之雇員	22%
中國大陸其他省市市政府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其他分公司之雇員	19%~20%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會在退休後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時工資和福利之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 (2)合併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公司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5%撥款，由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25,000元增加至港幣30,000元，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
- (3)合併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依照當地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當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提繳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劃係上述各地之法令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706千元(新台幣47,002千元)及人民幣9,734千元(新台幣48,994千元)。

### (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0,536	244,719	53,360	268,5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9	479	(151)	(759)
	<u>50,635</u>	<u>245,198</u>	<u>53,209</u>	<u>267,81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135	49,078	1,341	6,75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60,770</u>	<u>294,276</u>	<u>54,550</u>	<u>274,562</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	\$ 211,682	1,025,066	286,428	1,441,649
依合併公司各子公司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162	276,806	52,465	264,067
不可扣抵之費用	864	4,183	502	2,526
免稅所得	(4,010)	(19,41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9	479	(151)	(759)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867	9,041	1,734	8,72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402)	(1,947)	-	-
大陸子公司分配盈餘之扣繳稅款	5,190	25,132	-	-
合計	\$ 60,770	294,276	54,550	274,56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合併子公司之股息政策，於可預見的未來就其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之可能性微小，因此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23千元(新台幣110,452千元)及24,027千元(新台幣120,015千元)。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課稅損失	\$ 8,933	41,244	7,114	35,534

合併公司之香港克麗緹娜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因稅務累積虧損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預計未來實現之可能性微小，故不予認列前述累積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當地現行稅務規定，該虧損扣抵使用期限分別為無限期、十年、五年、五年及無限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付款		存 貨		盈餘分配稅款		合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105年1月1日	\$ 8,294	41,428	2,473	12,353	-	-	10,767	53,7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173)	(29,893)	(497)	(2,406)	(3,465)	(16,779)	(10,135)	(49,078)
匯率影響數	-	(1,743)	-	(823)	-	781	-	(1,7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121</u>	<u>9,792</u>	<u>1,976</u>	<u>9,124</u>	<u>(3,465)</u>	<u>(15,998)</u>	<u>632</u>	<u>2,91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7,323	37,289	4,785	24,365	-	-	12,108	61,6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1	4,887	(2,312)	(11,637)	-	-	(1,341)	(6,750)
匯率影響數	-	(748)	-	(375)	-	-	-	(1,1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8,294</u>	<u>41,428</u>	<u>2,473</u>	<u>12,353</u>	<u>-</u>	<u>-</u>	<u>10,767</u>	<u>53,78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9,49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股本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79,492	79,492
買回庫藏股	(300)	-
期末餘額	<u>79,192</u>	<u>79,492</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發行股票溢價	\$ 290,535	1,413,795	290,535	1,413,79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26)	(6,218)	(1,326)	(6,218)
認股權	7,258	37,021	7,258	37,021
員工認股權	809	3,924	809	3,924
其 他	(3,068)	7,962	(3,068)	7,962
	\$ <u>294,208</u>	<u>1,456,484</u>	<u>294,208</u>	<u>1,456,484</u>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依可適用法律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可適用法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 (新台幣 元)	金額		配股率 (新台幣 元)	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之股利：						
現金	\$ 10.00	<u>163,902</u>	<u>794,924</u>	7.00	<u>115,517</u>	<u>556,446</u>

###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105年1月1日	\$ 22,607	97,2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346</u>	<u>(279,04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53</u>	<u>(181,80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927	127,5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680</u>	<u>(30,27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07</u>	<u>97,236</u>

###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千股。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0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94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67,350千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50,912	730,790	231,878	1,167,0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477	79,477	79,492	79,4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0	9.19	2.92	14.68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50,912	730,790	231,878	1,167,087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3,561	17,244	282	1,42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54,473	748,034	232,160	1,168,5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9,477	79,477	79,492	79,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20	120	109	109
可轉換公債債轉換之影響	3,312	3,312	260	2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82,909	82,909	79,861	79,8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6	9.02	2.91	14.63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622,310	3,013,536	718,962	3,618,679
商標權收入	48,124	233,040	130,072	654,678
特許加盟費收入	13,327	64,536	12,755	64,198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費收入及其他	10,216	49,472	11,267	56,709
	<u>\$ 693,977</u>	<u>3,360,584</u>	<u>873,056</u>	<u>4,394,264</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47千元(新台幣15,723千元)及5,736千元(新台幣28,87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23千元(新台幣7,862千元)及2,749千元(新台幣13,83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政府補助收入	\$ 5,551	26,880	7,169	36,0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90	30,943	7,134	35,906
其他	1,563	7,569	270	1,359
	<u>\$ 13,504</u>	<u>65,392</u>	<u>14,573</u>	<u>73,348</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外幣兌換損失	\$ (4,517)	(21,876)	(4,336)	(21,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980	4,745	4,860	24,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90)	(920)	(24)	(121)
	<u>\$ (3,727)</u>	<u>(18,051)</u>	<u>500</u>	<u>2,520</u>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	<u>\$ 3,561</u>	<u>17,244</u>	<u>282</u>	<u>1,42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管理階層已設有對應之政策並且持續監控所面臨之風險。

各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已於扣除減損備抵後於財務狀況表表達。合併公司並無因擔保而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帳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揭露請參照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集中於某一關係人，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96%。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事。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單位：人民幣千元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5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366	4,366	4,366	-	-	-
應付公司債	187,560	194,932	194,932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 係人)	47,477	47,477	47,477	-	-	-
應付費用	26,529	26,529	26,529	-	-	-
存入保證金	51,547	51,547	51,547	-	-	-
	<u>\$ 317,479</u>	<u>324,851</u>	<u>324,851</u>	<u>-</u>	<u>-</u>	<u>-</u>
<b>104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613	613	-	-	613	-
應付公司債	169,914	180,180	-	-	180,180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 係人)	60,725	60,725	60,725	-	-	-
應付費用	20,178	20,478	20,178	-	-	-
存入保證金	55,992	55,992	55,992	-	-	-
	<u>\$ 307,422</u>	<u>317,988</u>	<u>136,895</u>	<u>-</u>	<u>180,793</u>	<u>-</u>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5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0,160	20,160	20,160	-	-	-
應付公司債	865,965	900,000	900,000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 係人)	219,202	219,202	219,202	-	-	-
應付費用	122,485	122,485	122,485	-	-	-
存入保證金	237,992	237,992	237,992	-	-	-
	<u>\$ 1,465,804</u>	<u>1,499,839</u>	<u>1,499,839</u>	<u>-</u>	<u>-</u>	<u>-</u>
<b>104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3,060	3,060	-	-	3,060	-
應付公司債	848,721	900,000	-	-	900,000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 係人)	303,321	303,321	303,321	-	-	-
應付費用	100,788	100,788	100,788	-	-	-
存入保證金	279,679	279,679	279,679	-	-	-
	<u>\$ 1,535,569</u>	<u>1,586,848</u>	<u>683,788</u>	<u>-</u>	<u>903,06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人民幣	新台幣
<b>105年12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528	6.9851	185,298	855,521	
人 民 幣	\$	17,054	1.0000	17,054	78,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357	1.0000	3,357	15,499	
港 幣	\$	3,565	0.9006	3,210	14,821	
<b>104年12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435	6.5716	232,865	1,163,161	
港 幣	\$	2,007	0.8478	1,702	8,501	
人 民 幣	\$	23,321	1.0000	23,321	116,4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	6.5716	204	1,019	
人 民 幣	\$	4,678	1.0000	4,678	23,36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527千元(新台幣25,518千元)及人民幣7,012千元(新台幣35,025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人民幣4,517千元(新台幣21,876千元)及人民幣4,336千元(新台幣21,822千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8,430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3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3,122	-	-	-	-
合計	<u>\$ 796,862</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366	-	4,366	-	4,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87,56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477	-	-	-	-
應付費用	26,529	-	-	-	-
存入保證金	51,547	-	-	-	-
小計	313,113	-	-	-	-
合計	<u>\$ 317,479</u>	<u>-</u>	<u>4,366</u>	<u>-</u>	<u>4,366</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	2	-	-	2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9,967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8,6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736	-	-	-	-
小計	841,399	-	-	-	-
合計	<u>\$ 841,401</u>	<u>2</u>	<u>-</u>	<u>-</u>	<u>2</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13	-	613	-	6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69,914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725	-	-	-	-
應付費用	20,178	-	-	-	-
存入保證金	55,992	-	-	-	-
合計	<u>\$ 307,422</u>	<u>-</u>	<u>613</u>	<u>-</u>	<u>613</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47,841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5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06,754	-	-	-	-
合計	<u>\$ 3,679,111</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0,160	-	20,160	-	20,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65,965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9,202	-	-	-	-
應付費用	122,485	-	-	-	-
存入保證金	237,992	-	-	-	-
小計	<u>1,445,644</u>	<u>-</u>	<u>-</u>	<u>-</u>	<u>-</u>
合計	<u>\$ 1,465,804</u>	<u>-</u>	<u>20,160</u>	<u>-</u>	<u>20,160</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	9	-	-	9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96,435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2,78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3,567	-	-	-	-
小計	<u>4,202,788</u>	-	-	-	-
合計	<u>\$ 4,202,797</u>	<u>9</u>	<u>-</u>	<u>-</u>	<u>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60	-	3,060	-	3,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48,721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3,321	-	-	-	-
應付費用	100,788	-	-	-	-
存入保證金	279,679	-	-	-	-
小計	<u>1,532,509</u>	-	-	-	-
合計	<u>\$ 1,535,569</u>	<u>-</u>	<u>3,060</u>	<u>-</u>	<u>3,06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流動性風險

#### (2)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

###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以資產負債比率控管資本。

報導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資產負債比率	<u>37 %</u>	<u>34 %</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92,349	447,221	253,839	1,277,620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條件採月結60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另商標權收入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係以二個月及六個月為一期，且均於請款後60天內收訖。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21,851	105,813	24,068	121,139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901	8,777	133,131	664,9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584	2,696	946	4,725
		\$ 2,485	11,473	134,077	669,714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408	20,352	4,451	22,2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954	9,022	2,604	13,007
		\$ 6,362	29,374	7,055	35,240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帳列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4,495	20,753	2,663	13,302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向非關係人購入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計人民幣21,487千元(新台幣109,340千元)，因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部分使用權予其他關係人，並以取得成本依照一定比例轉讓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為人民幣8,646千元(新台幣43,610千元)，同時將合併公司之未清償應付款項依上述一定比例移轉予其他關係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關係人已清償該負債。

7.勞務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8,432	40,881	6,558	33,007

關係企業勞務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8.租 賃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6,737	32,624	8,483	42,697

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一般條件收付。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7,886	38,191	10,180	51,235
退職後福利	83	402	80	403
離職福利	-	-	911	4,562
	\$ 7,969	38,593	11,171	56,200

八、質押之資產：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資本支出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訂合約	\$ 1,188	5,485	5,409	27,018
已核准尚未簽約	9,288	42,883	4,923	24,590
	<u>\$ 10,476</u>	<u>48,368</u>	<u>10,332</u>	<u>51,608</u>

(二)營業租賃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所簽訂之不可取消合約，其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一年以內	\$ 4,724	21,811	4,386	21,908
一年以上二年以內	600	2,770	662	3,307
二年以上	6,000	27,702	-	-
	<u>\$ 11,324</u>	<u>52,283</u>	<u>5,048</u>	<u>25,215</u>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十年。租賃期間屆滿時所有合約內容均可重新議定。所有租賃財產並無或有租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御佳公司之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買賣價款由雙方參酌御佳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後另行議定，終止生效日由雙方於正式終止合同中議定，但最遲不得晚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98	15,486	77,650	376,020	80,848	391,506
勞健保費用	469	2,271	6,170	29,878	6,639	32,149
退休金費用	745	3,608	8,962	43,398	9,707	47,0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4	1,327	7,157	34,658	7,431	35,985
折舊費用	1,114	5,395	16,905	81,862	18,019	87,257
攤銷費用	227	1,099	3,105	15,035	3,332	16,134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21	18,225	89,037	448,141	92,658	466,366
勞健保費用	472	2,376	6,248	31,447	6,720	33,823
退休金費用	678	3,413	9,088	45,742	9,766	49,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	1,198	6,417	32,298	6,655	33,496
折舊費用	966	4,862	18,605	93,643	19,571	98,505
攤銷費用	229	1,153	2,380	11,980	2,609	13,1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355,982(註一)	1,423,929(註一)
0	本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355,982(註一)	1,423,929(註一)
0	本公司	微碩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355,982(註一)	1,423,929(註一)
0	本公司	微琥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355,982(註一)	1,423,929(註一)
0	本公司	香港微琥國際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355,982(註一)	1,423,929(註一)
0	本公司	務冠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355,982(註一)	1,423,929(註一)
1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註四)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3,032,293(註二)	3,032,293(註二)
1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微碩公司(註四)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3,032,293(註二)	3,032,293(註二)
2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微琥公司(註七)	其他應收款	是	249,750	230,85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1,915,150(註二)	1,915,150(註二)
2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務冠公司(註七)	其他應收款	是	93,860	92,340	23,085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1,915,150(註二)	1,915,150(註二)
3	香港微琥國際公司	微琥公司(註五)	其他應收款	是	24,975	23,085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353,164(註二)	353,164(註二)
3	香港微琥國際公司	務冠公司(註五)	其他應收款	是	24,975	23,085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353,164(註二)	353,164(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淨值40%之限制，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三：香港克麗緹娜公司、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微碩公司、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微琥公司及務冠公司等六家公司共用額度560,000千元。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及微碩公司共用額度560,000千元。

註五：務冠公司及微瓏公司共同額度為人民幣5,000千元。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七：微瓏公司額度為人民幣50,000千元，務冠公司額度為人民幣20,000千元。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關係	初		入		出			末	
				股款(單位數)	金額	股款(單位數)	金額	股款(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款(單位數)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博時現金收益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0,742,000	788,316	170,742,000	789,336	788,316	1,070	-	-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10,000,000	3,739,770	810,000,000	3,745,961	3,739,770	6,494	-	-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華夏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48,945,000	1,611,079	348,945,000	1,613,018	1,611,079	2,034	-	-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廣發貨幣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71,584,000	2,177,303	471,584,000	2,180,295	2,177,303	3,138	-	-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南方增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00,000	461,700	100,000,000	462,342	461,700	673	-	-
微碩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75,000,000	2,193,075	475,000,000	2,196,524	2,193,075	3,617	-	-
微碩公司	匯添富收益快線貨幣A(519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902	9	33,802,300,000	1,560,652	33,802,488,902	1,562,924	1,560,661	2,373	-
微碩公司	華夏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8,900,000	456,621	98,900,000	457,268	456,621	678	-	-
微碩公司	南方增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0,000,000	369,360	80,000,000	369,928	369,360	596	-	-
微碩公司	君得利一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2,533,000	888,925	192,533,000	890,042	888,925	1,172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微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47,532	89	月結60天	-	-	(166,784)	(91)	註一
微碩公司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3,575)	(24)	月結60天	-	-	8,541	5	-
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3,040)	(61)	註二	-	-	-	-	-
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49,849)	(39)	註二	-	-	27,931	100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以二個月為一期，並於請款後60天內付訖。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微碩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 公司	同一集團之 子公司	166,784 (註)	4.11	-		166,784 (截至民國一〇六 年三月十四日止)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微碩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3	銷貨收入	647,532	月結60天	19.27 %
1	微碩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3	進貨	55,799	月結60天	1.66 %
1	微碩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3	應收帳款	166,784	月結60天	2.97 %
2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務冠公司	3	銷貨收入	58,860	月結60天	1.75 %
3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	3	進貨	53,592	月結60天	1.59 %
4	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3	銷貨收入	149,849	雙方議定	4.4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29,448	650,383	3,656,707,348	100	4,129,145	808,213	808,213	註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	1	100	319,626	271,069	271,069	"
"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1,274	511,274	17,000,001	100	3,239,740	558,849	558,849	"
"	微瓊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77,464	136,074	12,000,000	100	355,846	(5,690)	(5,690)	"
"	務冠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6,825	-	3,000,000	100	70,469	(14,208)	(14,208)	"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	Ch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188	500	100	-	-	-	"
"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45,947	245,947	62,150,001	100	3,032,293	596,974	596,974	"
"	克麗緹娜行銷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	349,851	320,781	11,622,882	100	175,571	(37,839)	(37,839)	"
微瓊國際公司	微瓊行銷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82,863	137,808	12,000,000	100	355,680	(5,588)	(5,588)	"
微瓊行銷公司	香港微瓊國際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87,279	147,068	92,800,000	100	353,164	(5,579)	(5,579)	"
務冠國際公司	務冠行銷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4,090	-	3,000,000	100	70,469	(14,208)	(14,208)	"
務冠行銷公司	香港務冠國際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92,520	-	2,950,000	100	69,048	(14,072)	(14,07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255,923	(三)	-	-	-	-	396,940	100 %	396,940 (一)	1,915,150	-
微碩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 產品	64,207	(三)	-	-	-	-	228,581	100 %	228,581 (一)	1,099,206	-
務冠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64,193	(三)	-	-	-	-	(14,034)	100 %	(14,034) (二)	38,580	-
微琥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 護膚產品及健康 食品	259,223	(三)	-	-	-	-	(5,826)	100 %	(5,826) (二)	226,215	-
晶亞上海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6,455	(三)	-	-	-	-	349	100 %	349 (二)	6,385	-
御佳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445,930	(三)	-	-	-	-	(17,704)	49 %	(8,678) (二)	178,04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執行查核。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	-	-

註：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市，不受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製造、買賣及經營克麗緹娜品牌美容產品之店銷業務及直營護膚中心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直營護膚中心業務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少於這兩項業務相關數字加總之10%，另，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單獨列示直營護膚中心業務對財務報告不具參考意義，因此並未提供其部門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單一客戶交易額佔合併公司營業額為29%。民國一〇五年度無此情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663,121	3,211,166	843,554	4,245,775
其 他	<u>30,856</u>	<u>149,418</u>	<u>29,502</u>	<u>148,489</u>
合 計	<u>\$ 693,977</u>	<u>3,360,584</u>	<u>873,056</u>	<u>4,394,264</u>
	105.12.31		104.12.31	
地 區 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216,063	997,563	192,339	960,732
其 他	<u>33,623</u>	<u>155,237</u>	<u>29,067</u>	<u>145,190</u>
合 計	<u>\$ 249,686</u>	<u>1,152,800</u>	<u>221,406</u>	<u>1,105,92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十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在特定方面存有部分差異，惟該差異對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